证券代码: 831033

证券简称: 朗星科技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保证资金流动性,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拟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现因实际经营需要欲新增借款额度 2,000 万元,即预计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可将自有资产作为抵押担保及其他以银行所需的且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担保方式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鹭明、陈子鹏及其配偶自愿无偿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申请银行贷款的具体授信额度、时间及期限等情况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授信协议、贷款合同等生效法律文件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44.12%股份的股东白鹭明、陈子鹏书面提交的《关于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请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

加临时提案,审议《关于新增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拟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关联股东白鹭明、陈子鹏回避表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利于增强资金流动性,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